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9 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永经	出差	徐军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其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跃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辰明	陈胜
联系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九楼	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十楼
电话	0593—2098006	0593—2768888
传真	0593—2098993	0593—2098993
电子信箱	maxzhuang@163.com	mepcs@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642,076,292.61	2,501,546,031.47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8,572,843.49	1,361,230,630.35	2.01%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65	1.9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2,475,951.70	136,587,087.14	62.88%
营业利润	27,455,286.39	14,544,634.48	88.77%
利润总额	26,939,733.08	7,901,276.87	2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2,213.14	6,805,276.39	3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90,159.46	11,684,005.27	13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2%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3,286.66	-42,986,130.17	-20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2	-208.3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553.31	
所得税影响额	-34,48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94.73	
合计	-547,946.32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53.21%
1.国家持股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53.2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30,000	46.79%							174,530,000	46.79%
1.人民币普通股	174,530,000	46.79%							174,530,000	46.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00%							373,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2,0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198,470,000	99,200,000
福建冠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49%	1,813,200	0	0
龙胜喜	其他	0.27%	990,000	0	0
郭美琼	其他	0.26%	988,000	0	0
蔡金莲	其他	0.26%	978,501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3%	872,839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3期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0.23%	850,000	0	0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22%	829,200	0	0
梁治烈	其他	0.21%	766,80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6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19%	7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冠君实业有限公司	1,813,200	A股			
龙胜喜	990,000	A股			
郭美琼	988,000	A股			
蔡金莲	978,501	A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72,839	A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3期集合信托计划	850,000	A股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829,200	A股			
梁治烈	766,800	A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6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00,000	A股			
深圳市聚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国家股股东,未知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11,191.38	7,542.66	32.60%	-8.45%	21.78%	-33.91%
商品房销售	9,720.97	7,371.12	24.17%			
合计	20,912.35	14,913.78	28.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销售	11,191.38	7,542.66	32.60%	-8.45%	21.78%	-33.91%
商品房销售	9,720.97	7,371.12	24.17%			
合计	20,912.35	14,913.78	28.6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12,386.31	
湖北省	9,720.97	
合计	22,107.28	64.08%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实现电力销售收入11191.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0.3%。

(2)本报告期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9720.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3.69%,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实现的商品房销售收入。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毛利率为32.6%,比上年同期毛利率减少16.7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报告期电力销售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商品房销售毛利率为24.17%,上年同期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电力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640.6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报告期电力销售成本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3329.33万元,我公司按32%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4265.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07.74万元;

(3)本报告期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50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96.3万元,主要原因是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3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40,433.80	40,433.80	0.00	14,112.98	-26,320.82	34.90%	2008年04月28日	-488.84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3,650.00	0.00	3,650.00	0.00	100.00%	2007年07月30日	118.33	否	否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9,360.00	0.00	9,360.00	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27.14	否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5,942.13	5,942.13	0.00	5,942.13	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0.00	是	是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报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	12,256.10	12,256.10	390.00	11,732.84	-523.26	95.73%	2002年07月30日	0.00	是	是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00%	2007年07月30日	0.00	是	是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4,536.97	0.00	4,536.97	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120.46	是	否
合计	-	111,179.00	111,179.00	111,179.00	390.00	84,334.92	-26,844.08	-	-	-277.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项目资金34,014.67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造成项目进展延续,2005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将该项目原来的委托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来担该项目建设。(详见2005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项目于2008年5月才正式投产发电,以及受上游电站生产计划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益。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项目设计发电量偏大,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有差距以及水资源费提高,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3.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下降,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存在差距,以及水资源费提高,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111,485.8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27,150.9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7.30万元,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受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其余的17133.62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 截止2004年12月17日,我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2004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17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受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造成上述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为: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45,802万元,主要采用银行融资方式进行,但自2004年以来,由于公司亏损,信用等级下降,自2004年4月开始银行逐步回收贷款,公司在未能获得银行其他贷款的情况下,无后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鉴于上述挪用募集资金行为潜在已发生,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募集资金,公司拟对部分盈利能装机,资产优良,管理规范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取核法定程序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处置一些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盈利前景不确定性较大的非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收回资金,以弥补已被挪用的募集资金(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0.00	5,942.13	100.00%	2005年05月10日	465.05	是	否
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车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报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3,900.00	3,900.00	390.00	3,900.00	100.00%	2006年01月01日	-17.15	否	否
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报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6,055.00	6,055.00	0.00	5,548.00	91.63%	2009年12月31日	0.00	否	是
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报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1,050.00	1,050.00	0.00	1,033.74	98.45%	2002年09月25日	-15.00	否	否
用1251.1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报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1,251.10	1,251.10	0.00	1,251.10	100.00%	2002年06月26日	33.22	是	否
投资8000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2002年01月04日	4,265.39	是	否
用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宁德洪口水电站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2002年01月04日	716.85	是	否
合计	-	53,198.23	53,198.23	390.00	52,674.97	-	-	5,448.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宽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2日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投资于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的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该事项已于200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 "2.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12,256.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5日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投资于古田县双口渡水电站的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 (1)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车头山水电站; (2)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3)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4)用1,251.1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以上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0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 3.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计划与宁德市人民政府合资建设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的用途变更为: (1)投资8,000万元与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以发起方式设立福建厦门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用人民币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0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投资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1998年设计,2004年水厂土建竣工后,考虑到供水能力供过于求,如果仓促投产,将造成经营亏损,所以暂缓第三水厂的设备与管道安装,导致项目建设计划进度受到影响。 2.投资寿宁牛头山水电站项目,今年流域内降雨量偏少,以及水资源费提高,致使未达到预计收益。 3.霞浦新三级电站因水资源费提高,没有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投资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源水输水管道改为引水隧道(增加投资172.5万元)。变更的原因是原设计采用源水管道,从马坂渠道直接取水,而马坂渠道枯水期无法保障第三水厂水源。因此更改为引水隧洞直接从马坂滚水坝内取水,才能保证水厂的水源。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沪浮璃公司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05月28日	8,301.00	0.00	-285.57	否	不低于评估价	否	否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5月28日,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8301万元成功竞标,成为该股权的受让人。同日,与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2009临-17)。北京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25,000,000.00元,剩余第二期转让款58,010,000.00元在2009年9月18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8日	11,850.60	保证	2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1,850.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3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638.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7,488.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788.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788.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案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作为原告本公司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1月20日作出的"(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4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至今,没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的关于补充或变更该案被中止审理的理由的通知或裁定,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005年4月25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审结后,本公司于2005年7月21日、2005年10月17日及2006年2月6日3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签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公告后,本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及2007年3月5日,再次发函要求本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通过承办律师与本该案承办法官的多次沟通了解,2007年6月8日公司又致信上海市委书记反映情况,并于2007年7月17日再次向上海市二中院提出恢复审理的申请并将该有关申请书抄报上市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政法机关,但至今未果。2008年以来,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再次前往上海与本公司代理律师就案件情况进行沟通了解。目前该案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2)武汉楚都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年初,武汉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雪灾,严重地耽误了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闽东国际城"项目的建设进度,致使项目建设未能按期竣工,导致住宅部分逾期交房。因部分业主与楚都公司不能就逾期交房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略了等117名业主集体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都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08年12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公告》(2008-53)。

2009年5月15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武汉楚都公司向107户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计人民币4526082.14元,承担案件受理费计114432元。报告期内,本案尚未执行。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一)公司对外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12348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5638万元。

(三)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47488.6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担保余额合计35638万元,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担保余额合计11850.6万元,系公司按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2%,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资料是由公司提供,其完整性、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我们仅就上述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其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15日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的条款,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按承诺履行。(2)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于2006年6月25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的条款。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18,763.24	93,836,398.39	102,287,591.30	73,003,44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40,698.27	29,099,017.56	33,989,809.17	15,055,392.24
预付款项	128,247,570.67	109,747,267.37	110,036,582.47	97,385,923.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823.33		8,823.33	
应收股利	20,870,319.09	20,870,319.09	4,912,570.43	4,912,570.43
其他应收款	11,705,029.90	297,951,947.41	6,916,996.10	299,552,99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897,014.90	2,973,844.28	383,354,969.16	2,862,50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6,988,219.40	554,478,794.10	641,507,341.96	492,772,83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359,113.57	894,354,730.14	309,239,884.38	855,235,500.95
投资性房地产	133,123,276.50	10,301,545.64	10,502,203.81	10,502,203.81
固定资产	1,163,751,713.33	560,485,351.83	1,192,566,555.68	576,103,797.36
在建工程	89,154,019.00	4,388,058.98	202,896,599.46	3,301,621.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67,553.55	13,402,756.29	42,659,041.49	13,541,241.37
开发支出				
商誉	43,361,065.99		43,361,065.99	
长期待摊费用	26,296,684.06	25,567,425.50	28,126,701.66	27,079,8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4,647.21	20,774,855.46	30,686,637.04	18,594,37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088,073.21	1,529,274,723.84	1,860,038,689.51	1,504,358,582.21
资产总计	2,642,076,292.61	2,083,753,517.94	2,501,546,031.47	1,997,131,41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00,000.00	534,000,000.00	558,000,000.00	5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33,851.38	13,883,369.77	93,585,899.32	14,014,537.59
预收款项	12,040,238.39	644,730.39	10,876,079.71	854,72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96,091.68	5,535,820.04	20,052,819.89	16,647,476.18
应交税费	15,187,334.60	681,041.01	17,241,631.88	311,48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109,100,736.10	124,428,812.14	94,393,990.48	42,328,984.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5,25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7,705,172.15	679,220,693.35	829,222,597.28	623,204,12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380,000.00		223,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